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0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锦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飞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694,131,849.40	46,826,319,570.41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97,698,801.62	22,216,300,365.86	3.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27,360,295.67	133.93%	7,868,645,823.58	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258,136.00	52.52%	1,026,113,886.37	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8,226,991.24	138.86%	938,217,539.65	5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2,635,634.84	-7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33.33%	0.21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33.33%	0.21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21%	4.51%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7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061,917.4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932,047.1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811,11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08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77,14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455,537.49	
合计	87,896,346.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506(其中A股388047户,B股17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2%	558,968,800	439,882,697	质押	553,962,69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3%	332,382,171	0	质押	153,520,000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5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51%	173,239,116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6%	91,642,28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86,024,54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7%	72,639,296	72,639,296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5%	71,494,714			
深圳泰安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68,765,682		质押	61,165,682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东旭光电定增II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5%	61,987,758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08号东旭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61,987,75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3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332,382,171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5号单一资金信托	173,239,116	人民币普通股	173,239,11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9,086,10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86,103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63号单一资金信托	91,642,280	人民币普通股	91,642,28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24,545	人民币普通股	86,024,545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94,714	人民币普通股	71,494,714
深圳泰安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765,682	人民币普通股	68,765,682
鹏华基金-宁波银行-大业信托-东旭光电定增II号单一资金信托	61,987,758	人民币普通股	61,987,758
中欧盛世资产-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08号东旭光电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987,758	人民币普通股	61,987,758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东旭光电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9,877,765	人民币普通股	49,877,7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宝石集团与东旭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8名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8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和其余前8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本期	期初/上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应收账款	2,815,556,458.91	1,652,714,640.77	70.36	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1,986,345,935.58	862,432,895.10	130.32	主要是新增的预付备货款及股权收购款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319,700,792.58	186,071,085.24	71.82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存货	3,706,559,024.47	2,688,967,436.27	37.84	主要是备货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505,025,114.92	72,354,803.70	597.98	主要是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	2,932,425,322.50	1,772,629,310.84	65.43	主要是产线建设所致
7	商誉	156,849,701.01	33,935,384.57	362.20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18,712,963.05	11,756,506.76	59.17	主要是专利使用权及房屋装修费增加所致
9	应付票据	263,884,722.25	393,136,676.05	-32.88	主要是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10	应付账款	1,809,200,506.64	1,165,418,491.73	55.24	主要是存货增加所致
11	预收款项	893,259,362.12	414,078,061.38	115.72	主要是预收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12	应付利息	238,293,444.92	81,610,513.91	191.99	主要是计提中票及公司债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	238,163,230.93	114,993,136.80	107.11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所致
14	营业收入	7,868,645,823.58	4,261,683,547.71	84.64	主要是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5	营业成本	5,937,363,039.53	2,883,454,282.36	105.91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6	税金及附加	58,051,137.61	25,082,445.26	131.44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税金增加所致
17	财务费用	411,695,344.38	189,141,367.36	117.67	主要是本期公司债及中票利息计提所致
18	投资收益	21,302,358.40	-29,947.57	71,232.18	主要是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及理财收益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	76,654,784.57	196,230,891.80	-60.94	主要是新准则政府补助重分类所致
20	所得税费用	274,936,572.22	131,886,161.05	108.47	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17年7月30日及2017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9月5日,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设立。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三季报披露窗口期等原因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有效期内在二级市场上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4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启尽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新股登记、上市等相关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组项目审核通过	2017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审核通过	2017年08月16日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网站互动易公司专区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6年12月,公司本着促进山西原"晋绥革命根据地"老区文化、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传承革命先辈为国为民艰苦奋斗的伟大精神,与山西省晋绥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晋绥文教基金会无偿捐赠人民币300万元,捐赠款项主要用于对老区贫困家庭优秀学子的资助、晋绥根据地信息数据库的建立、晋绥烈士陵园绿化工程以及对革命烈士的收迁安葬等。

报告期,公司积极践进开监督扶贫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2017年8月17日至8月19日,公司与晋绥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一行共赴山西兴县及石楼县开展阳光助学公益活动,由晋绥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甄选贫困、品学兼优的207名2017年大学新生,每人发放5000元的资助学费和励志奖学金,保障他们顺利入学,更好地完成学业。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0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10月30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7年10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10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共同为东旭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拟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资人民币160,000万元,增资后仍持有财务公司40%的股权;东旭集团增资人民币240,000万元,增资后仍持有财务公司60%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为财务公司增资的相关手续。

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0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共同设立了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4亿元,持股财务公司40%的股权(详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为了扩大财务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共同为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10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拟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后仍持有财务公司40%的股权;东旭集团增资人民币240,000万元,增资后仍持有财务公司60%的股权。

东旭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兆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该交易事项最终完成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东旭集团51.46%,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东旭集团成立于2004年11月,是一家集光电显示、新能源、装备制造、金融、城镇化地产等产业集群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13,734,274.80万元,总负债为8,625,144.68万元,净资产5,109,130.12万元。2016年度东旭集团营业收入2,000,512.15万元,净利润193,125.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东旭集团的总资产为15,903,900.48万元,总负债为10,597,053.98万元,净资产5,306,846.50万元。2017年1-6月东旭集团营业收入1,373,371.55万元,净利润185,236.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东旭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东旭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中山东路39号勒泰中心(A座)写字楼28层2814-2816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根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5XC83H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旭集团持股财务公司60%,李兆廷先生为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及基本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2日,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截至2017年8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1,066,498.60万元,总负债为968,671.76万元,净资产97,826.84万元。财务公司2017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13,598.43万元,净利润-2,173.1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同意共同为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双方拟定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将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东旭集团出资2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准后一个月内,公司及东旭集团将按增资协议足额认购股份。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双方将尽快签署增资协议。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10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在其业务范围内进行运营,积极开展融资和结算业务,公司作为会员单位,在受到其良好服务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为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能给扩大财务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会员单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82,541.7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1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67%。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6,963.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东旭集团共同为财务公司增资,是为了扩大财务公司整体规模,增强其综合实力,使其能够更加适应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全部会员单位。本次交易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10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完成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审批。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1022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中喜专审字[2017]第1022号审计报告;

4、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7-1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B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8院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8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3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8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　杨秀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413

2. 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旭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季度报告于2017年10月30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及补充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及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

1.3公司董事长洪崎、行长郑万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5,712,525	5,895,877	-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70,748	342,590	8.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360,856	332,698	8.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9.89	9.12	8.4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7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406	-7.87	105,941	-8.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5	1.80	40,243	2.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2	2.13	40,181	2.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3	3.13	1.10	2.8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3	3.13	1.10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57	减少1.20个百分点	15.36	减少1.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68	减少1.16个百分点	15.34	减少1.2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67,752	本期为负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7年1-9月
营业外收入	455
其中:税款返还	2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217
营业外支出	216
其中:捐赠支出	144
其他营业外支出	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1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29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

2.2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9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5,331,251	5,543,850
吸收存款	2,936,748	3,082,242
其中:公司存款	2,409,105	2,522,232
个人存款	508,807	540,548
汇出及应解汇款	2,522	6,670
发行存款证	16,314	12,7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780,722	2,461,58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1,703,407	1,560,6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77,315	900,922
不良贷款余额	47,060	41,435
贷款减值准备	73,072	64,394

2.3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办法")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以及符合新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新办法达标要求。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7,131	348,027
一级资本净额	377,875	357,902
总资本净额	491,064	466,9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	8.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9.11
资本充足率(%)	11.84	11.89

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按照新办法相关规定,商业银行2010年9月12日以前发行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享受优惠政策,即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可计入金额为90亿元。

本报告期末较2017年6月末,一级资本净额增加67.41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减少1,308.33亿元,杠杆率水平提高0.22个百分点。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杠杆率(%)	5.91	5.69	5.40	5.19
一级资本净额	377,875	371,134	363,397	349,26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389,647	6,520,480	6,728,790	6,735,442

2.4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大"凤凰计划"项目落地实施力度,加快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步伐,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基本稳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一)经营效益持续增长,股东回报保持稳定

2017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实现